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GX[2026]0264 号

甲　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当事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管理部门登记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经济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甲方：指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合同种类分为：开发合同；转让合同；咨询合同和服务合同。

九、签订的合同主体双方均应按章缴纳印花税。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南街道征地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第二次）

二、项目标的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提供城南街道范围内的土地批次报批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日期为准。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土地分类后退处理并通过一张图系统审查。

（二）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拟征地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盘材料制作，“一方案三信息”填写，征地预存款费用核算，相关部门审查材料，政府土地征收的请示审查报告代拟，违法用地查处材料、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挂钩实施方案编制等。

（三）县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市政府建设用地批文。

三、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单价：¥450 元/亩（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元壹亩）。具体按双方共同确定的亩数结算，单个批次用地报批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

项目完成后，按照具体地块相应面积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具体地块面积以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面积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实际结算价达到 110 万元合同即终止。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乙方保证甲方资料不丢失、不损坏，并对所形成的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及时向甲方移

交。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负责资料准备、成果审查等工作，乙方负责软硬件设备准备、人员组织、数据转换、成果输出等服务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在按约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逾期服务的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服务成果终身质保，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追责、整改，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资质、报批资料造假、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业务、严重逾期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	
八、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报批工作，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8 月 2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账　号：0150012003001018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27 日